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50號

原告 廖珮綾  
被告 李宇軒  
和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被告李宇軒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被告和運貿易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在臺北市萬華區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住所及主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34公里2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處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，至於原告起訴狀稱事發地在新北市新店區云云，與上述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不符，應非可採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2 新店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紹瑜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7 書 記 官 涂寰宇